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比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奖励目的

为规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比活动，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进取，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根据《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评选时间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于每年10月份进行。

第三条 奖励对象

除另有规定外，凡在我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从第二学年第一学期起均可以提交申请。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四条 评定量化指标

1.按加权平均成绩计算确定的分数= \sum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总学分。

2.在学院认可的专业期刊上发表专业文章，可评定科研分。

专业论文：（分/千字）

刊物类型 加分

国家一级 A 2分

国家一级 B 1.6 分

核心期刊 1.2 分

其它期刊 0.5 分

说明：

①多人合作发表论文的，按合作人数比例得分。

②同一篇论文只能参加一次综合奖的评定加分。

③综合奖评定时，需要提交文章原件或复印件。

凡在科研工作中有剽窃他人成果者，将取消各类奖项的评定，并按相关校纪校规处理。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五条 评奖步骤

1. 研究生部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要求向研究生公布评定名额及细则；

2. 申请人填报《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供相关参评材料，主要包括成绩单、科研成果复印件等；

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获奖研究生名单，并报院长办公会审批；

4.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名单将在院内公示一周，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可向学院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将在 10 天内给出调查处理结果；涉及舞弊、违法等情形并经查证属实的，取消申请人的获奖资格；

5. 公示无异议后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六条 学院财务办公室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七条 学院研究生部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